

维权动态

罐头包装上全是外文 商家被起诉

一男子在网上购买了北京某电子商务公司销售的18箱罐头,货到后发现预包装上全是外国文字,没有任何中文标识标签,遂将这家电商告上法庭。记者从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日前一审认定被告公司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等规定,依法判决该公司向该男子退还货款,并赔偿10倍货款。

网购罐头竟无中文标识标签

今年26岁的唐生龙住在顺庆区。去年8月18日,唐生龙在网上某商城向北京某电子商务公司经营的电子商城购买了18箱水果罐头,该商品在网上显示为水果罐头出口亚洲某国,单价69元,经优惠后唐生龙给付了价款970.2元。当天,这家电子商务公司通过快递向唐生龙发了货。8月21日,唐生龙收到了这18箱水果罐头。然而,收到货

后,唐生龙发现罐头的外包装上均采用的是外国文字,却没有任何中文标识标签。

唐生龙一下傻了眼,这些文字他一个也不认识,那么,这些罐头到底能不能吃?能吃多少?有什么注意事项?怎么储存?保质期是多久?他全都无法弄清,也找不到通晓这种外文的人帮助翻译。花了钱买的东西却不敢轻易食用,唐生龙十分郁闷,他通过咨询律师朋友,得知北京这家电子商务公司的做法,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遂于去年12月7日向顺庆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状告电商要求退货并赔偿

顺庆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唐生龙庭审时认为,他

在网上购买了这批水果罐头后,发现这种罐头没有中文标识标签,也无法得知其生产厂家、产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产地等相关信息,经查询发现该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也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被告除应退还原告货款外,还应当向原告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为此,原告唐生龙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北京某电子商务公司退还货款,并支付10倍赔偿金。

被告北京某电子商务公司经法院传票传唤后,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没有向法院提交书面答辩状及相关证据,法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

法院判决退款并10倍赔偿

顺庆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唐生龙所提供的订单信

息表明他于去年8月18日在网上某商城向被告北京某电子商务公司购买了18箱水果罐头,双方形成了买卖合同关系。

该商家出售的水果罐头虽在销售网站上注明出口国外,但实际系在国内销售的食品。依据《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必须使用规范的汉字,并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案涉被告公司销售的食品黄桃罐头预包装全系外文,违反了《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被告的行为属于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被

告公司作为网上经营食品销售的公司,知晓预包装食品必须有中文标签等系基本常识,其销售全外文的预包装食品属于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告唐生龙作为普通消费者,不通晓该种外文,对其购买的案涉食品是否适合消费者个体食用、购买该产品的性价比等难以作出理性判断,确有误导之嫌,故原告唐生龙要求退款的理由成立,对于其收到的18箱货物原告唐生龙可以退货。同时,原告要求被告向其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今年3月17日,顺庆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北京某电子商务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10天内,向原告唐生龙退还食品价款970.2元,并向原告唐生龙给付赔偿金9700.2元。(文中人物系化名)

(《报摘》)

消费提示

如何挑选新鲜山竹?

山竹是一种有着“水果皇后”之称的热带水果,它味道甘爽可口,而且营养丰富,是许多人都喜欢食用的一种特色水果,但是也有些人在购买山竹时,总买到一些不新鲜或者味道不甜的山竹,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大家挑选不当引起的。为此今天小编就专门教大家怎么挑选山竹?

在挑选山竹时可以先看看它的果蒂,这种水果的果蒂和山竹里面的果肉是相连的,果蒂的颜色越新鲜,就说明这些山竹也就越新鲜,如果果蒂出现变黑或者变成褐色,那么这种山竹就不能购买了,说不定里面已经出现了腐烂。

挑选山竹时山竹外表的颜色也很重要,如果山竹的颜色比较鲜艳,而且有光泽存在,那么就说明这种山竹是比较新鲜的,反之,就是不新鲜的山竹,最好不要购买。

捏山竹的果壳也是挑选山竹的一个小技巧,如果用手捏动山竹的果壳时,感觉有弹性存在,则说明这种山竹是新鲜的,如果果壳太硬则说明这种山竹已经太老或者风干了,如果太软则有可能是用水泡过的山竹,也不新鲜,不宜食用和购买。

新鲜的山竹分量比较重,如果大小差不多的山竹放在手里有明显的重量区别,就要选择重量沉一些的山竹,如果重量太轻,就说明这种山竹可能已经风干了,根本不新鲜。



典型案例

商家宣传保健品涉嫌夸大功效被投诉

70岁的李大爷患有白内障,他经常在小区一家保健食品店做眼保健操。去年2月29日,李大爷花1800元购买了五盒该保健食品店推荐的口服液,可回家之后李大爷仔细看这些口服液的说明才发现,口服液只是一种保健品,是用于缓解眼睛疲劳的,并不具有治疗功效。同时李大爷因购买口服液而获赠的外地旅游行程共7天,乘坐大巴车的车程就占了四天的时间,因李大爷不宜久坐长途车,因此,当日下午,李大爷找到经营者要求退款。对方同意退款,却迟迟不履行。去年4月20日,李大爷投诉到了湖南省邵阳市消委。

该市消委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即对此事

展开调查。就李大爷投诉问题组织消费者和经销商进行现场调解,经销商同意退还全部款项。

案例分析

依据新修正的《消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做虚假宣传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经营者应当事先告知李大爷该口服液的使用效果,如只是缓解眼部疲劳。且李大爷年纪较大,身体不便,行程的细则也应当事先说明。经营者的这种做法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政策法规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食品安全执法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发现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以及不规范执法行为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或者机关应当进行核实,并将经核实的情况向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所在部门通报;涉嫌违法违纪的,按照本法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未及时发现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未及时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地方人民政府未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未及时消除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被约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整改。

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评议、考核记录。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